

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因经营需要，拟向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申请贷款15,900,000元，用以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1年。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东为前述贷款提供最高限额为2,500.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，担保有效期为发生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陈建东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6月5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陈建东	广东省中山市西区隆昌工业区昌观路 47 号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陈建东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(三) 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因经营需要，拟向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申请贷款 15,900,000 元,用以补充流动资金,期限 1 年。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东为前述贷款提供最高限额为 2,500.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,担保有效期为发生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义务，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挂牌公司或其他股东的行为。

(二) 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

无

(三) 利益转移方向

无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此次关联交易是为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周转，是真实而必要的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个人保证担保由关联方无偿提供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，促进公司的发展。

(三)超出的累计金额及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5日